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106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6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四、其他事项	17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17
（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8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8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	18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9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19
（十五）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发表的意见	20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的意见	20
（十七）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20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1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21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22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	22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2
（十）结论意见	23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3
（一）《股票发行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23
（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24
（三）《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备查文件目录	27
九、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通科技、公司	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公交集团	指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镇壹号	指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煜投资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盛泰实业	指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茂汇投资	指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卓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城投资	指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057号《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	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82元/股。

2017年8月31日，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3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97,73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为75,5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为22,174万元（账面价值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0,62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2,174万元增加28,450万元，增值率为128.30%。

该评估报告已经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发行价格不低于经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不低于8.81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是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通过竞争性谈判，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五

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或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48,951,000.00	现金
2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29,399,997.06	现金
3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3,250,000	28,665,000.00	现金
4	黄建平	2,500,000	22,050,000.00	现金
5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17,728,200.00	现金
6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40,000.00	现金
7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1,356,667	11,965,802.94	现金
合计		20,000,000	176,400,000.00	

2018年1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0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21日止，贵公司已向7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40万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63.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76.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576.79万元。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七名，基本信息如下：

（1）乌镇壹号

公司名称：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TD04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王家门路 262 号桐乡市金源商务大厦 701 室-2
实缴出资:	16,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T8761,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00849。

根据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普会验[2017]第 024 号”《验资报告》,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缴出资为 16,400 万元,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要求, 同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 乌镇壹号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恒煜投资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MHN8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 199 号 B 幢 4 楼-014
实缴出资:	19,7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 SN5565,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01003。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耀信验字[2016]58号”《验资报告》，恒煜投资截至2016年10月28日实缴出资为19,78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要求，同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恒煜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欣盛泰实业

公司名称：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59375291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张家山）工业园1号路
实缴出资：	6,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胡庆春
经营范围：	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护栏、围栏、城市公共交通亭（棚）、公交候车亭、公共自行车停放设施、高速公路收费亭、广告棚（牌）、治安亭（棚）、报刊亭、银亭制造、安装；智能枪弹柜、智能寄存柜、金库门、电气柜、金属制品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公共自行车系统配套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及售后维护、保洁服务；金属家具、多功能立体停车库、智能电子站牌生产、销售；档案办公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为：胡庆春出资比例73%、李四英出资比例27%。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金会审字[2017]第129号”《审计报告》，欣盛泰实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6,8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要求。因此，欣盛泰实业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黄建平

黄建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高翔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杭州中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杭州排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2017年12月8日，其持有金通科技24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313%，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茂汇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JGW1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665室
实缴出资：	9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Y5294，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675。

根据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诚联会验(2017)第130号”《验资报告》，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17年11月23日实缴出资为9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要求，同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茂汇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聚卓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2C9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09 室
实缴出资:	4,600.0000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或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S8408，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164。

根据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甬容会验[2017]第 20023 号”《验资报告》，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实缴出资为 46,000,000.98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要求，同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聚卓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051307192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舟山市海定区临城街道海城大厦 20 楼
实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永阳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整理及开发经营管理；城市综合开发及建设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商业贸易；上午信息咨询；建筑工具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登记或备案情况:	根据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6.6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3.33%。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

私募基金或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会字[2017]127 号”《审计报告》，海城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要求。因此，海城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黄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其持有金通科技 24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313%。公司股东胡胜春为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其持有金通科技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74%。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股东杭州公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5.81%股权，同时持有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20%股权，杭州公交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61.01%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4]156 号批复，杭州城投为杭州公交集团的出资人，经杭州市政府授权对杭州公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以及其在控（参）股企业中的出资和权益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7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通科技流通股8,742,1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5.2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杭州公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3.99%股权，同时持有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28%股权，故杭州公交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45.27%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金通科技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股权登记日，金通科技共有股东21名，其中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该合伙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共计26名出资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7名，其中黄建平为公司在册股东；乌镇壹号、恒煜投资、茂汇投资、聚卓投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非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欣盛泰实业与海城投资除认购发行人股份外，均经营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后金通科技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342,105	45.81%	-
2.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8,742,105	15.20%	-
3.	杭州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4,689,475	8.16%	-
4.	罗泽斌	3,473,684	6.04%	-
5.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2,368	5.69%	-
6	杭州骑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000	4.74%	-
7	林惠生	2,550,684	4.44%	-

8	周云凌	2,037,895	3.54%	1,549,422
9	张丹燕	1,094,316	1.90%	1,033,737
10	从波	718,842	1.25%	-
合计		55,646,474	96.77%	2,583,159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截至2018年1月15日的股东名册。

2、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通科技流通股 8,742,1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5.2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6,342,105	33.99%	-
2.	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42,105	11.28%	-
3.	桐乡浙商乌镇壹号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7.16%	5,550,000
4.	杭州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4,689,475	6.05%	-
5.	罗泽斌	3,473,684	4.48%	-
6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4.30%	3,333,333
7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2,368	4.22%	-
8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3,250,000	4.19%	3,250,000
9	杭州骑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000	3.52%	-
10	黄建平	2,748,000	3.55%	2,500,000
合计		64,126,070	82.74%	14,633,33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基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东名册数据计算。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42,105	45.81%	26,342,105	33.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49,052	0.95%	549,052	0.71%
	3、核心员工				

	4、其它	28,025,684	48.74%	28,025,684	36.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4,916,841	95.51%	54,916,841	70.86%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83,159	4.49%	2,583,159	3.33%
	3、核心员工				
	4、其它			20,000,000	25.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3,159	4.49%	22,583,159	29.14%
总股本		5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系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后的持股数量系基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东名册数据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8日，股东人数为21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7名，其中新增6名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2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注1）	股票发行后（注2）
总资产（元）	950,300,059.16	1,126,700,059.16
总负债（元）	731,237,271.80	713,493,701.53
净资产（元）	219,062,787.36	395,462,787.36
总股本（股）	57,500,000	77,500,000
资产负债率（%）	76.95%	63.33%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已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体现。

注2：发行后数据是在发行前数据的基础上，加进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后计算而来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7,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7,576.79万元，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等量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化解公司业务波动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以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维护为核心，主要面向各地政府和企业，提供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解决方案，以及公共自

行车租赁系统配套设备和维护等服务。公共自行车的系统销售模式在前期的项目建设、系统开发和物资购买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共共享自行车（商业共享单车）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电子桩驿站系统研发及市场推广、项目建设和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会为公司扩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5、银行借款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17,6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576.79万元，其中14,576.79万元用于公共共享自行车（商业共享单车）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电子桩驿站系统研发及市场推广和项目建设，剩余3,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与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3,000.00万元借款约定的用途如下：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方	约定的用途
2017.2.6	2018.1.23	3,000.00	金通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上述3,000.00万元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6、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股东杭州公交集团直接持有本

公司45.81%股权，同时持有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20%股权，杭州公交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61.01%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杭州公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3.99%股权，同时持有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28%股权，杭州公交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45.27%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4]156 号批复，杭州城投为杭州公交集团的出资人，经杭州市政府授权对杭州公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以及其在控（参）股企业中的出资和权益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云凌	董事	2,037,895	3.5442%	2,037,895	2.6295%
2	张丹燕	董事	1,094,316	1.9032%	1,094,316	1.4120%
合计			3,132,211	5.4474%	3,132,211	4.0415%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系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后的持股数量系基于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东名册数据计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7	0.31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2	17.51	9.57	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0.84	-0.62	-0.4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80	3.06	3.21	5.10

资产负债率（%）	87.29	82.36	76.95	63.33
流动比率（倍）	0.98	0.85	0.94	1.18

注：1、发行前数据：依据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已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体现。

2、发行后数据：是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加进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后计算而来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自愿锁定 24 个月。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检索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公开信息，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本公司、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具体意见如

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金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金通科技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金通科技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金通科技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通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金通科技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是否合法合规

金通科技曾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调整，上述调整方案已经金通科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五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乌镇壹号、恒煜投资、茂汇投资、聚卓投资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金通科技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金通科技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情况发表的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表的意见

金通科技、金通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金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金通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行为，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经核查，金通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金通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金通科技提供现金保障与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通科技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6、经核查，金通科技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来，于 2016 年发行股票一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7 年发行股票一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之规定。

7、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 7 名认购人均同意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 24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算。本次发行限售情况为金通科技与认购人协商确定，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明确。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7 名认购人存在自愿限售情况，限售期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自愿锁定 24 个月。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金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

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该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4 名机构投资者乌镇壹号、恒煜投资、茂汇投资、聚卓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另 2 名机构投资者及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非持股平台，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合规。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披

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金通科技、金通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金通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金通科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一）《股票发行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7日，鉴于金通科技拟发行股票增资扩股，金通科技控股股东杭州公交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金通科技增资发行股票。

2017年8月24日，杭州城投根据杭州公交集团请示，出具第61号《简复单》，同意金通科技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备案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同意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

2017年9月1日，金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认购对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金通科技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向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认购对象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另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51 号）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根据杭州城投第 61 号《简复单》，同意金通科技本次发行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需要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确定。

（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1、第一次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进行了修订。该调整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

大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金通科技关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和《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次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7-059）。

2、第二次调整

因 2017 年 12 月 14 日金通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公司股东黄建平已有认购意向，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故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金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前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进行了修订。该调整不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金通科技关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和《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8-003）。

3、第三次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之“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系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该调整不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金通科技关于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和《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8-020）。

（三）《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1 月 28 日，金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4 日，金通科技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金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9 日，金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通科技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金通科技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章贤春



张利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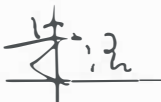
陈纪刚



陶雪军



朱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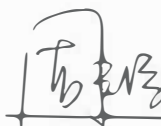
吴 兴



岑君仙



周云凌



吴 丹



张丹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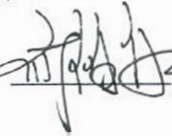


杨应清



全体监事：

何伯敏



李莺莺



卢显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利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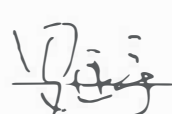
朱 铭



袁 青



罗建宇



张美光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3301020075688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20日

